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5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告 鄭李淑問

鄭霈語

鄭國任

鄭玲錦

鄭國舜

受告知人 鄭國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鄭國大應就被繼承人鄭秋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鄭霈語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鄭國大間清償借

01 款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86號核發債權憑證，
02 受告知人尚積欠原告如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額未為清償。現原
03 告查得受告知人繼承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被告鄭李淑
04 問、鄭玲錦、鄭霈語、鄭國任、鄭國舜等人均為被繼承人鄭
05 秋擇之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各為1/6。又查
06 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繼承人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7 產，惟受告知人迄今仍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今
08 仍登記為受告知人、被告等人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受告
09 知人所繼承之應繼分執行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
10 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提起本件
11 分割遺產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則以：

13 (一)被告鄭霈語答辯略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
14 負擔。

15 (二)被告鄭李淑問、鄭玲錦、鄭國任、鄭國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0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1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22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
23 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
24 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
25 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
26 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
27 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
28 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
29 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
30 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1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0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03 1164條亦有明文。另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
04 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
05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07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08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09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10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1 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

12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受告知人與被告
13 等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部
14 分、現戶部分）、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
15 權個人全部）、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建物登記
16 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第二類謄本（建號全
17 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補發）為
18 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田中地政事務
19 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下稱員林稽徵所）及
2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
21 詢無誤，有田中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3日中地一字第1130002
22 802號函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2
23 月21日彰院毓113司執壬1460字第1134010647號執行命令、
24 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
25 異動索引內容、員林稽徵所113年7月5日中區國稅員林營所
26 字第1132806970號書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補發）、地
27 方稅務局員林分局113年8月7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136209366
28 號函及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再原告前對受告
29 知人強制執行無著，經本院於111年2月25日以彰院毓111司
30 執壬字第8886號發給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本院110年度司
31 促字第3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並經原告提出

01 該債權憑證附卷可佐。被告鄭霈語當庭對前開事證並無爭
02 執，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置
03 辯，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因此，本件原告主張受
04 告知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其無法就附表一所示遺
05 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換價受償，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
06 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

08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09 繼承人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再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
10 效用、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原告係為行使債權而代位請求
11 等情，認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2 別共有，核屬公平適當，爰准予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15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6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
17 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9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0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21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代位受告知人請求
22 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
23 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24 2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7 併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9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一（被繼承人鄭秋擇遺產及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項目 | 權利範圍 | 分割方法 |
|----|---|---|------------------------------|
| 1 | 彰化縣○○鎮○○ ○段000地號土地。 | 面積：106.97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 由受告知人及被告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2 | 彰化縣○○鎮○○ ○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 段000巷000號） | 總面積：158.63m ² 層次面積： 一層：55.13m ² 二層：51.75m ² 三層：51.75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 同上。 |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
|----|------|--------------|
| 1 | 鄭李淑問 | 1/6 |
| 2 | 鄭玲錦 | 1/6 |
| 3 | 鄭霽語 | 1/6 |
| 4 | 鄭國任 | 1/6 |
| 5 | 鄭國舜 | 1/6 |
| 6 | 鄭國大 | 1/6（由原告負擔） |